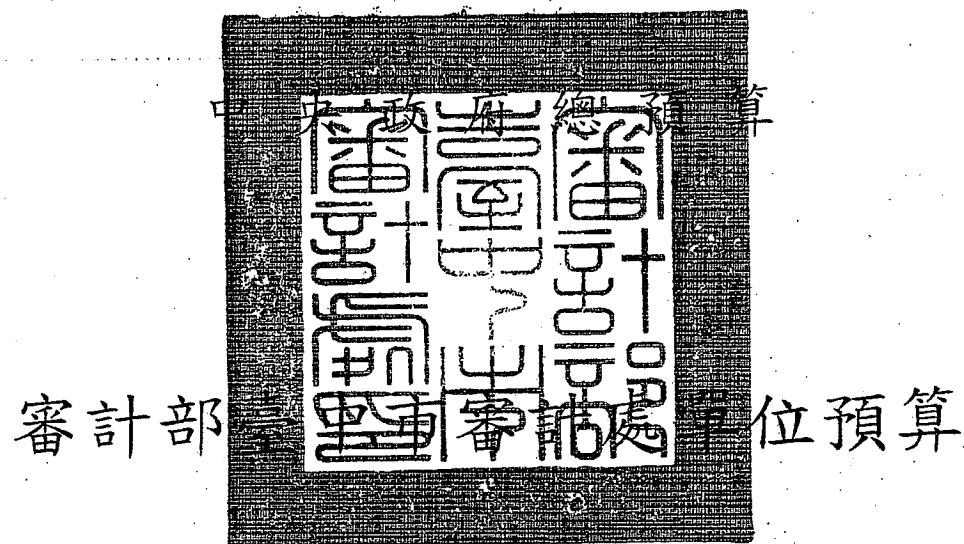


6-5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編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6. 人事費分析表·····	30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臺中縣(市)合併案經行政院核定，及內政部發布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配合成立。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監督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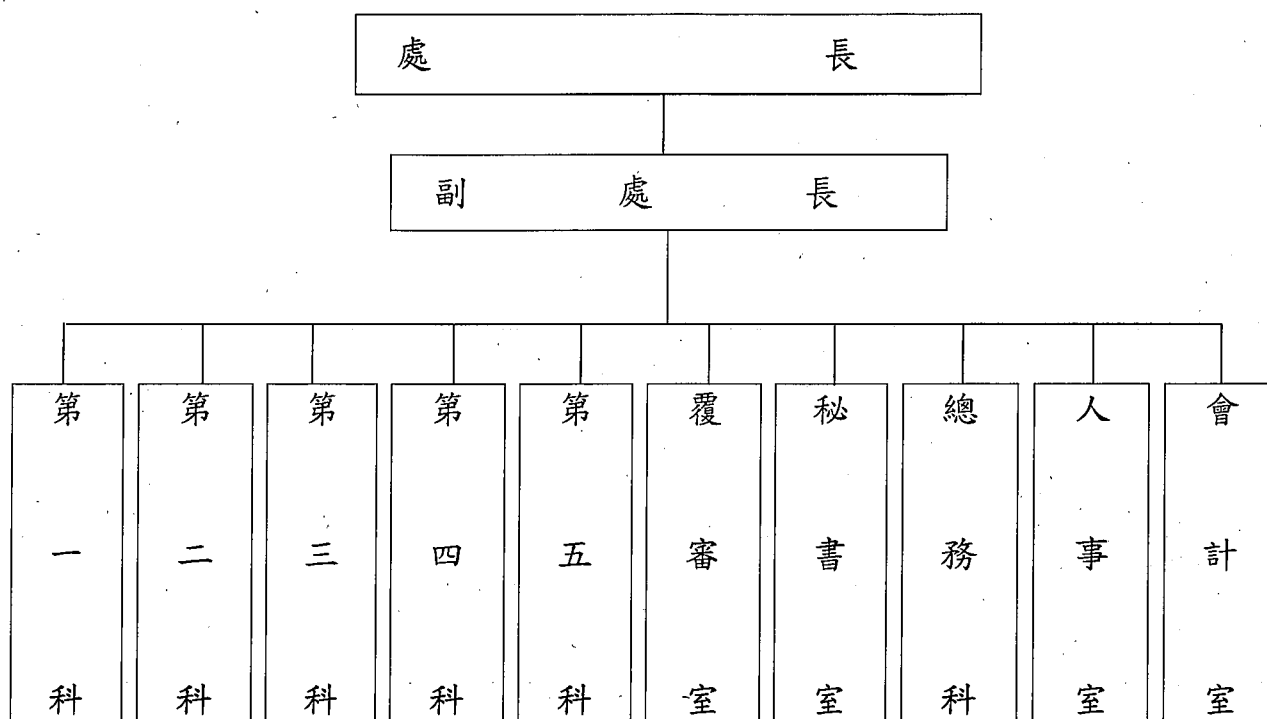
1. 第一科掌理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財政局、經濟發展局、新聞局、地方稅務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2. 第二科掌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3. 第三科掌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水利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法制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4. 第四科掌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5. 第五科掌理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39	39	0
技工(含駕駛)		2	3	0
工友		3	3	0
聘用		—	—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45	46	0

二、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 年度施政目標：

本處民國 102 年度施政目標，緣於中程發展目標，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審酌政府各機關施政發展情形、國際政府審計之發展潮流、民意機關問政及監察委員行使職權之需要等研訂，以加強公共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茲就各要項彙列如次：

1. 遂行法定賦予審計任務，督促建構良好政府治理。
2. 導入公共治理最佳標竿，創新審計服務附加價值。
3. 輔助政府達成廉能之治，樹立正直國家優質形象。
4. 充實精進審計資源技能，厚植優質審計服務基石。

(二) 年度施政重點：

1. 加強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深入考核施政效能：監督臺中市各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各機關開源節流方案、警政治安及消防安全執行成效、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辦理情形、教育、交通建設及防災治洪經費運用、生態保育之永續發展，積極查察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效益，以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另強化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案件之追蹤列管機制，以落實核定財務責任之執行。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考核臺中市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作成效，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健全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作業情形，以督促提高徵課效能，並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督促健全資產管理；加強查核市庫出納事務及公共債務之管理與揭露，以促使健全政府財政。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賡續查核臺中市各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等，以提供適切建議意

見，督促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效能。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賡續加強考核臺中市各公務機關對於中央補助經費之運用，督促有效配合自有財源，作整體規劃，妥善運用；加強審核補助及委辦經費之執行，有無遵行上級補助及委辦機關之作業規定，針對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資金閒置，工程完工後未能有效運用、變更原補助用途、計畫經費久懸未清理結報等財務效能不彰情事，分就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等，發掘缺失，研提整體性建議改善意見，強化審計積極績效。
5. 加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及政府採購作業之稽察：賡續加強考核臺中市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依據施政計畫辦理個案或通案稽察，並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異常、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擴大審計廣度與深度，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提昇政府施政效能；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等例外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並促請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以督促健全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

(三)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施政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1年度單位決算。 (6)地方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250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452件。 (3)抽查財務收支42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22機關。 (5)審核決算122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11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之會計月報、查核市庫出納會計月報、審核市稅徵收機關歲入類會計月報、審核市有非公用財產會計月報、審核市政府債款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含分基金單位)、抽查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101年度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35件。 (2)審核會計月報252件。 (3)抽查財務收支33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7單位。 (5)審核決算21單位。
	3.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市營事業1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市營事業1單位之會計月報。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件。 (2)審核會計月報12件。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3)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查核市營事業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市營事業民國101年度營業決算。	(3)抽查財務收支1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單位。 (5)審核決算1單位。
	4.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4件。 (2)個案稽察8件。 (3)工程品質稽察6件。 (4)配合稽察12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00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73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360件。
	5.覆核審計：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80件。
	6.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4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查核民國102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臺中市議會。審核民國101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中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2.102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8	18	-
規費收入	8	8	-
財產收入	10	10	-
歲出部分：	59,385	56,275	3,110
一般行政	57,619	54,509	3,110
審計業務	1,664	1,664	-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進度完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 (1) 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 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 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 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0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99 年度單位決算。 (6) 地方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200件。 (2) 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416件。 (3) 抽查財務收支43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20機關。 (5) 審核決算82機關。 (6) 辦理委託審計9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 (2)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之會計月報、查核市庫出納會計月報、審核市稅徵收機關歲入類會計月報、審核市有非公用財產會計月報、審核市政府債款會計月報。 (3) 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含分基金單位)、抽查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 99 年度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29件。 (2) 審核會計月報233件。 (3) 抽查財務收支24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4單位。 (5) 審核決算35單位。
	3.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 查核市營事業1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件。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2)審核市營事業1單位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查核市營事業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市營事業民國99年度營業決算。	(2)審核會計月報12件。 (3)抽查財務收支1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單位。 (5)審核決算1單位。
	4. 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4件。 (2)個案稽察8件。 (3)工程品質稽察6件。 (4)配合稽察12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50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59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360件。
	5. 覆核審計：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66件。
	6. 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25件。
	7. 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查核民國100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臺中市議會。審核民國99年度臺中市臺中縣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中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2.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 數
		預算 追加 (減) 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收 付 實現數	權責 發生 保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	-	-	5	67	-	67	-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		47	-47
規費收入					8		8	-8
財產收入	5			5	12		12	-7
出部分：	62,780	-	-	62,780	57,922	-	57,922	4,858
一般行政	60,944			60,944	56,284		56,284	4,660
審計業務	1,734			1,734	1,638		1,638	96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102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1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0 年度單位決算。 (6)地方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85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847件。 (3)抽查財務收支24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1機關。 (5)審核決算121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4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之會計月報、查核市庫出納會計月報、審核市稅徵收機關歲入類會計月報、審核市有非公用財產會計月報、審核市政府債款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含分基金單位)、抽查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 100 年度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23件。 (2)審核會計月報132件。 (3)抽查財務收支11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單位。 (5)審核決算18單位。
	3.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市營事業1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市營事業1單位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審核市營事業民國100年度營事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1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7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 單位。 (4)審核決算 1 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業決算。	
	4. 財物審計： (1) 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 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 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 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 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通案稽察4件。 (2) 個案稽察6件。 (3) 工程品質稽察4件。 (4) 配合稽察6單位。 (5) 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60單位。 (6) 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64件。 (7) 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210件。
	5. 覆核審計：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51件。
	6. 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15件。
	7. 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審核民國100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中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2.101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分 配累計 數 (1)	截至 7 月底實 收實付 累計數 (2)	暫 付 數 (3)	合 計 (4)=(2)+(3)	分配數 餘額 (5)=(1)-(4)	執行率 % (6)=(4)/(1)*100
歲入部分：	11	8	42	-	42	-34	525
規費收入	8	5	5		5		100
財產收入	3	3	37		37	-34	1,233
歲出部分：	63,122	43,837	39,773	-	39,773	4,064	90.73
一般行政	61,346	42,951	39,160		39,160	3,791	91.17
審計業務	1,674	886	613		613	273	69.19
第一預備金	102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8	11	67	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7	-	
	61			04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	47	-	
		1		0407640300 賠償收入	-	-	47	-	
			1	0407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8	8	0	
	72			05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8	8	8	0	
		1		0507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8	8	0	
			1	0507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3	12	7	
	71			07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	3	12	7	
		1		0707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3	12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	5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59,385	63,122	-3,737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9,385	63,122	-3,737	
				3707640000 監察支出	59,385	63,122	-3,737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57,619	61,346	-3,727	1.本年度預算數57,619千元，包括人事費52,566千元，業務費1,823千元，設備及投資3,110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2,56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92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康活動費等114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3,1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大樓外掛式電梯設備等經費2,316千元。
		2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1,664	1,674	-10	1.本年度預算數1,664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1,664千元，係購置文具用品及國內出差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電費10千元。
	3			37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7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或公費內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歸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72			05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8	
		1		0507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1	0507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數收入，估如列數。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7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	
				0707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估如列數。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61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2,566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52,5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1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6		
0111 獎金	7,850		
0121 其他給與	696		
0131 加班值班費	1,7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20		
0151 保險	3,38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43	各行政單位	1. 退休退職人員工三節慰問金按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0200 業務費	1,823		2. 處長特別費全年編列15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8		3. 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500元編列。
0202 水電費	248		4. 辦公及檔案大樓暨公共區域清潔維護之勞務委外。
0203 通訊費	182		5. 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0215 資訊服務費	122		6. 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		7. 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8. 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0231 保險費	40		9. 文具用品、電腦資料儲存體、光碟、碳粉、電腦耗材等購置、清潔維護、機電設備、電腦設備暨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71 物品	331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145		
0294 運費	30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1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3,110	各行政單位	辦公廳舍修繕、雜項設備，及電腦軟、硬體等汰購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11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2,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664
-----------	-----------------	------	-------

計畫內容：

查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公營及公有事業、財物審計、覆審審計、專案調查等審計工作及審編臺中市102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暨覆審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
- 4.完成101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02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1,664	各業務科	審計工作所需之水電、通訊、文具用品、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及出差旅費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1,664		
0202 水電費	78		
0203 通訊費	73		
0271 物品	144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		
0291 國內旅費	1,184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10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37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7,619	1,664	102			59,385
0100人事費	52,566	-	-			52,56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11	-	-			33,71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72	-	-			27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6	-	-			1,796
0111獎金	7,850	-	-			7,850
0121其他給與	696	-	-			696
0131加班值班費	1,735	-	-			1,73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120	-	-			3,120
0151保險	3,386	-	-			3,386
0200業務費	1,823	1,664	-			3,487
0201教育訓練費	48	-	-			48
0202水電費	248	78	-			326
0203通訊費	182	73	-			255
0215資訊服務費	122	-	-			12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	-	-			1
0221稅捐及規費	19	-	-			19
0231保險費	40	-	-			40
0271物品	331	144	-			475
0279一般事務費	320	185	-			50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0	-	-			7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	-			7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	-			30
0291國內旅費	145	1,184	-			1,329
0294運費	30	-	-			30
0299特別費	158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3,110	-	-			3,11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0	-	-			800
0304機械設備費	2,200	-	-			2,2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	-	-			11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37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120	-	-				120
0475獎勵及慰問	120	-	-				120
0900預備金	-	-	102				102
0901第一預備金	-	-	102				102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5			監察院主管	52,566	3,487	120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2,566	3,487	120	-
				監察支出	52,566	3,487	120	-
			1	一般行政	52,566	1,823	120	-
			2	審計業務	-	1,664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2	56,275	-	3,110	-	-	3,110	59,385
102	56,275	-	3,110	-	-	3,110	59,385
102	56,275	-	3,110	-	-	3,110	59,385
-	54,509	-	3,110	-	-	3,110	57,619
-	1,664	-	-	-	-	-	1,664
102	102	-	-	-	-	-	102

審計部臺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800	-
	5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800	-
			3707640000 監察支出	-	800	-
		1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	800	-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9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7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6	
六、獎金	7,850	
七、其他給與	696	
八、加班值班費	1,735	超時加班費31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1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20	
十一、保險	3,3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2,566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9	39	-	-	-	-	-	-	3	3	1	2	1	1
	5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9	39	-	-	-	-	-	-	3	3	1	2	1	1
		1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	-	3	3	1	2	1	1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45	46	50,831	56,597	-5,766	1.依行政院102.01.28院授人組 字第10200223874號函核定102 年預算員額為45人。 2.本年度及上年度年需經費係各 該年度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 費)。 3.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 畫)，預計辦理環境清潔維護 勞務承攬1人240千元。
-	-	1	1	-	-	45	46	50,831	56,597	-5,766	
-	-	1	1	-	-	45	46	50,831	56,597	-5,766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8	1,998	1,560	34.60	54	34	36	7617-SH。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8	124	504	34.60	17	3	1	852-BWX 385-BXE
合	計				2,064		71	37	3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39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1 人
 工 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5 人

審計部臺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1,725.54	12,563	2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	699.07	4,553	50		-	-
合 計		2,424.61	17,116	70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審計部臺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64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中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審計部臺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6,155	-	-	120	56,275
01一般公共事務		56,155	-	-	120	56,275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1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配合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	依決議辦理。 本部為瞭解預算法第62條之1公布施行後，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情形，本部業就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國營事業辦理政策宣導情形進行專案調查，並就中央各機關（構）未確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等相關情事，於民國101年6月28日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所屬機關檢討妥處。鑑於近來媒體接連報導政府疑有置入性行銷情事，爰本項亦已列入本部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專章揭露，本部當廣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續密切注意並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個別機關決議： (一) 中央政府累積債務預計至 100 年底將達 4.9 兆元，101 年底更高達 5.1 兆元，然政府仍花費鉅資辦理建國一百週年相關活動，且諸多活動經費超出一般認知標準，其中是否涉有違失，實令人質疑。爰請審計部針對政府籌辦建國一百週年活動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包含以前年度所編相關之經費，以及事業單位、非營業基金捐助或贊助相關活動情形專案查核，併同於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	配合辦理。 已依決議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主 任 張 雅 雲



留用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孫 天 生

